

#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四年第四辑

(总第1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四年第四辑

(总第10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 民 法 院 案 例 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5 印张 160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7-80056-287-5/D·360 定价:7.00 元

##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藉树理

##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丽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傅晓平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方进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龚立夫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满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 目 录

## 刑 事

1. 刘起山、范占武、刘宁等人武装走私案 ..... (1)
2. 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等人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8)
3. 吴黎宏、胡志瀚、余爱军在千岛湖抢劫杀人案 ..... (13)
4. 仲开龙贪污、受贿案 ..... (19)
5. 薛振江、康振彬盗窃公路上的下水井盖危害公共安全  
    全案 ..... (23)
6. 道尔吉巴图狩猎试枪引起森林火灾案 ..... (25)
7. 史建清、张桂破坏集体生产案 ..... (27)
8. 姚定荣诱逼他人自杀案 ..... (30)
9. 李希全带儿童到水库游泳未尽保护责任致人死亡案 ..... (35)
10. 何金华等人盗窃手提式无线移动电话机案 ..... (39)
11. 熊军在他人实施盗窃的过程中参与盗窃案 ..... (42)
12. 唐武静等人盗窃兰草案 ..... (45)
13. 郝玉芝在玩麻将时盗窃熟人的钱财案 ..... (48)
14. 陈建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  
    协议案 ..... (50)
15. 顾稚敏在服刑期间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被假释案 ... (54)

## 民 事

16. 张影、张丽诉生父钮坤承担抚养义务纠纷案 ..... (58)
17. 南京市房产管理局产权监理处诉深圳蛇口安达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名为房地产合作开发实为土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61)

18. 徐华平、王大宝诉灌南县汤沟镇沟东村村民委员会  
以应随夫分地不发给土地征用补偿费纠纷案 ..... (66)
19. 四川省国贸有限公司诉四川省民族贸易联合公司交  
付非法所买房屋被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案 ..... (69)
20. 冷小明诉通城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房屋买卖纠纷因  
无处分权和房屋属规划拆迁房被认定买卖无效案 ... (73)
21. 娄本君诉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购油应按开票时价格  
付油纠纷案 ..... (77)
22. 徐凤珠诉留敏群和其雇工致人损害雇主应负转承  
赔偿责任纠纷案 ..... (80)
23. 钟运娇诉郭带发返还其因交通事故所获得的赔偿款  
不应认定为不当得利案 ..... (84)
24. 林旺生等 47 户村民诉林武伟无种子经营许可证销售  
种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 (88)
25. 杨敏诉姚正祥不实诉讼损害赔偿纠纷案 ..... (92)

## 经 济

26.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业局、  
吉林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拖欠租  
金纠纷案 ..... (95)
27. 北京市雁栖实业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朝阳区支行无  
正当理由退回转帐支票要求赔偿损失纠纷案 ..... (102)
28. 哈达诉解放军第二五三医院不属职务发明的实用新  
型专利权属纠纷案 ..... (108)
29. 陆迅诉鸡西橡胶厂给付技术中介合同中介费纠纷案  
..... (114)
30. 洛阳市电业局诉洛阳市价格事务所无线传呼频率拍  
卖重拍无效纠纷案 ..... (118)

31. 武汉电子工程研究所诉姚英长利用在职受托便利为自己参与的第三人签订合同造成其不能签订合同要求赔偿纠纷案…………… (125)
32. 北疆铁路公司石河子工务段因第三者责任造成投保车辆损失向第三者索赔无果诉石河子市人民保险公司赔偿纠纷案…………… (130)
33.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诉赣加稀土有限公司鱼塘二次污染赔偿纠纷案…………… (134)
34. 香港华兴发展公司申请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被裁定部份不予执行案…………… (136)

## 海 事

35. 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湛江船务代理公司等无提单凭保函放货侵犯其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纠纷案…………… (139)
36.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诉厦门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出具保函换取清洁提单被收货人追诉造成损失索赔纠纷案…………… (144)
37. 徐永林诉于永政等以抵债为由将其未设定担保的船舶出卖并造成损坏赔偿纠纷案…………… (149)
38. 湖南省益阳轮船实业总公司诉武汉市东西湖航运公司在施工水域特别控制航道中船舶碰撞并损坏工程设施赔偿纠纷案…………… (152)

## 行 政

39. 杨柏林诉黑龙江省桦南林业地区公安局违法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案…………… (159)
40. 张培荣不服阿克苏地区公安处不予受理复议申请决

|                                                   |       |
|---------------------------------------------------|-------|
| 定案·····                                           | (163) |
| 41. 西安市新城区尚德门百货商厦不服西安市工商局违<br>法处罚处理决定案·····       | (167) |
| 42. 梁绍旭诉青岛市东台区工商局冻结银行存款案·····                     | (172) |
| 43. 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因排放恶臭气体污染环<br>境被厦门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 (175) |
| 44. 桐梓县农资公司因出售劣质化肥被桐梓县标准计量<br>局行政处罚案·····         | (181) |
| 45. 克州医药公司因违法收购野生动物产品被克州林业<br>局行政处罚案·····         | (188) |
| 46. 四川省泸县粮食局服务部不服泸县人民政府税收财<br>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处罚决定案····· | (193) |

# 刑 事

## 1. 刘起山、范占武、刘宁 等人武装走私案

### 【案情】

被告人：山东省乳山市商业局。

法定代表人：孙龙熙，局长。

被告人：刘起山，男，48岁，山东省海阳县人，原系山东省乳山市商业局局长，1993年8月7日被逮捕。

被告人：范占武，男，40岁，山东省昌邑县人，原系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政委，1993年10月9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宁，男，38岁，山东省乳山市人，原系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业务处副处长，1993年10月10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起山在担任山东省乳山市商业局局长期间，于1992年因商业局下属单位走私被查获而与被告人范占武、刘宁及同案被告人颜世礼（原威海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业务处处长，已判刑）结识。之后，刘起山为了使乳山市商业系统走私方便，多次向范占武、刘宁、颜世礼行贿并宴请他们。范占武、刘宁、颜世礼允诺对乳山市商业系统的走私活动给予照顾。1993年7月上旬和中旬，范占武为了使本单位能以罚款的形式从其他单位的走私活动中获取非法利益，并使走私活动合法化，伙同刘宁制定了一个《关于对走私单位按规定投案自首问题的紧急通知》。其中规定：

走私单位只能向威海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投案自首”，走私物品在保本的原则上作罚款处理。在该通知下发前，范占武、刘宁根据事先的允诺，先后打电话将其意图和通知的内容告诉刘起山，暗示刘起山可以利用这个机会搞走私。刘起山遂与商业局副局长李乃明（现在逃）等人研究决定商业局借机进行走私香烟活动。刘起山、李乃明积极与福建省、香港的走私分子联系走私香烟，并再三向对方表示，走私活动有边防人员保护，保证安全。

7月16日，同案被告人邱国建（福建省石狮市人，已判刑）、傅明胜（福建省石狮市人，现在逃）受香港走私分子的指派到达乳山市，使用乳山市商业局下属单位私设的电台与走私船联系后，告诉李乃明装载香烟的走私船已在海上，要求派员出海接船。刘起山得知后即用电与范占武联系，提出要走私一批香烟。范占武告诉刘起山硬上不行，要其携带向外汇款凭证，并按照事先的约定到威海边防保卫分局办理“投案自首”手续。刘起山答应派人“投案”，同时要求范占武派武装人员到海上将走私货物“押回”，并与海关交涉。范占武表示同意，并安排颜世礼与海关交涉。7月17日上午，刘起山、李乃明根据范占武、刘宁的要求，派同案被告人姜海（原乳山市商业局干部，已判刑）持变造的汇票存根复印件找到刘宁，办理了“投案自首”手续。接着，刘宁建议范占武立即派武装人员出海押船。范占武遂指派同案被告人王卫东（原威海市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副参谋长，已判刑）带领参谋张某及两名战士持4支冲锋枪到乳山出海接运走私船。刘起山指使李乃明以辛苦费为名交给王卫东人民币5000元，并要求其少报走私香烟数量。7月18日下午，王卫东等4名武装人员和姜海、傅明胜乘坐由同案被告人王雪峰（原乳山市边防大队教导员，已判刑）按照刘起山的要求租用的鲁乳捕1039号渔船在海上与走私船会合，登上走私船。王卫东得知该船运载走私香烟9900余箱后，经与同行参谋张某商议，拟谎报走私香烟数量为3000至4000箱，

并从得到的 5000 元中分给张某 2000 元。

7 月 19 日上午，刘起山得知走私船下午到港，即组织人员准备到港卸货销售，同时要求乳山市公安局局长刘同晓（现在逃）和同案被告人孙锡平（原乳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已判刑）派干警到码头“维持秩序”。当日下午 3 时许，走私船停靠乳山口港。孙锡平、王雪峰带领 20 余名干警，出动 3 辆警车到码头“维持秩序”。此时，威海海关人员赶到现场，执行缉私公务。王卫东随即向范占武报告。范占武以此案是边防保卫分局受理的“自首”案为由与威海海关交涉，致使威海海关人员撤离。王卫东将走私船所载走私香烟的数量告诉了刘起山，商定谎报走私烟为 3000 箱。当日下午 6 时许，青岛海关缉私艇赶到乳山口港制止卸烟，范占武再次出面阻止海关人员执行缉私公务，双方相持 40 余小时。其间，海关人员经与范占武一再交涉，商定不准卸烟，走私船不准离开码头，双方派人监护。海关人员鉴于无法执行缉私公务，为防止发生更大冲突，于 7 月 21 日中午撤离。海关人员撤离后，负责监护走私船的王雪峰立即打电话通知刘起山。刘起山立刻组织人员，在颜世礼的同意和孙锡平等人的保护下将走私烟卸完。随后，刘起山为了掩盖走私香烟的实际数量，授意颜世礼封存了 3000 箱走私烟。此次共走私香烟 9953 箱，价额为人民币 2208 2820 元。

案发后，为对付有关部门的查处，范占武授意颜世礼、王雪峰等人编造了一份乳山市商业局刘起山等人走私香烟 3000 箱以及由他们几人决定卸烟的证明材料，以掩饰、减轻乳山市商业局走私香烟的事实真相和责任。7 月 26 日，刘起山被羁押后，范占武又根据同案被告人王建智（原乳山市市委书记，已判刑）的授意，到看守所告诉刘起山，还通知其他知情人员和责任人员，统一口径，掩盖事实真相，帮助刘起山等人逃避法律制裁。

此外，被告人刘起山、范占武、刘宁还分别犯有如下罪行：

刘起山于 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先后 3 次参与乳山市

商业局下属人民商场、酿造厂等单位走私香烟 13800 箱，价额人民币 2700 余万元。1993 年 3 月至 7 月，刘起山为了便于商业系统的走私活动，先后 5 次用公款向范占武、刘宁、颜世礼等人行贿现金和物品折款共计人民币 41230.55 元。1993 年 2 月至 7 月，刘起山还先后 8 次收受乳山市商业局下属单位及个人贿赂的人民币 32000 元和电视机、空调机、照相机、组合音响等物品，收受现金和物品折款共计人民币 62127.5 元。

范占武于 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6 月，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11 次收受进行走私活动的单位及个人贿赂的人民币 114600 元、美金 1000 元和电视机、空调机、摄像机、金首饰等物品，收受现金和物品折款共计人民币 154064.35 元。

刘宁伙同颜世礼于 1993 年 4 月直接从荣城市西霞口渔业公司购买走私轿车 3 辆进行贩卖，走私轿车价额人民币 135000 元，刘宁从中获利 25000 元。1993 年 3 月至 6 月，刘宁还利用职务之便，先后 12 次收受乳山市商业局等进行走私活动的单位及个人贿赂的人民币 233500 元和摩托车、空调机、电视机、金首饰等物品，收受现金和物品折款共计人民币 258087.6 元。

## 【审判】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乳山市商业局利用被告人范占武、刘宁等人非法制定的关于走私单位“投案自首”的违法通知，采取假投案自首和利用范占武、刘宁等人提供武装掩护等手段走私香烟，数额特别巨大，并为走私方便多次向他人行贿，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走私罪、行贿罪。被告人刘起山系乳山市商业局及其下属单位走私香烟和行贿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组织、策划、指挥走私，并以假投案自首掩饰走私行为，同时要求范占武、刘宁等人为乳山市商业局走私香烟提供武装掩护；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向范占武、刘宁等人行贿，并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走私罪、行贿罪和受贿罪。刘起山系乳山市商业局走私香烟犯罪活动的主犯，且走私、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范占武为谋取非法利益，主持炮制了《关于走私单位按规定主动投案自首问题的紧急通知》，积极参与乳山市商业局走私香烟的犯罪活动，并指派武装人员进行武装掩护；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进行走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贿赂，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走私罪和受贿罪。范占武是乳山市商业局走私香烟犯罪活动中的主犯，利用缉私的职务之便进行走私犯罪，且走私、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刘宁积极参与乳山市商业局走私香烟的犯罪活动，鼓动范占武派出武装人员为走私提供武装掩护，还伙同颜世礼走私轿车，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进行走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贿赂，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走私罪和受贿罪。刘宁是利用缉私的职务之便进行走私犯罪的，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从重处罚。据此，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条、第八条、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第十一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五条、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于1994年2月8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乳山市商业局犯走私罪，判处罚金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罚金十万元。

被告人刘起山犯走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范占武犯走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刘宁犯走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刘起山、范占武、刘宁均不服，提出上诉。刘起山的上诉理由是：走私是为了给集体创收，是受范占武、刘宁的引诱和教唆，也没有要求威海边防分局武装掩护走私，并有检举他人走私犯罪的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要求从轻处罚。范占武的上诉理由是：投案自首的通知是按照上级的意思制定的，依照通知的规定押解投案自首的船只，不是武装掩护走私，不构成走私罪，并有检举他人走私犯罪的立功表现，要求从轻处罚。刘宁的上诉理由是：没有参与制定投案自首的通知，也没有鼓动范占武派武装人员掩护走私，并有检举他人走私犯罪的立功表现，要求从轻处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刘起山、范占武、刘宁提出的上诉理由经查均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4年5月11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照死刑复核程序将案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1994年5月23日作出裁定：核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刘起山以走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范占武以走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刘宁以走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